



李济良绘

## 饮酒后，组局者身亡

法院：没人劝酒，照顾得当，同饮者无责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刘永明

自愿饮酒出了意外，同饮者需要担责吗？近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1月，做干果生意的张立带着员工刘旺从库尔勒市到乌市进货。到达目的地当晚，张立约同乡李源在一家火锅店用餐，李源还邀请了朋友李薇。

当日21时许，饭局开始不久，张立到吧台点了一瓶白酒，给自己和刘旺各倒一杯茶，给李源倒了小半杯。

一瓶白酒喝完，张立又到吧台要了一瓶。后经了解，当晚张立喝下大约300至400毫升白酒。

次日凌晨，一行四人酒足饭饱后搭车前往宾馆。李源和李薇把张立和刘旺送至房间，又买来矿泉水，安排妥当后离开。

张立酒后反应较大，刘旺一直没敢睡觉，忙着照顾他。后张立下床跪在地上，双手支着下巴贴床休息，还打起呼噜。十几分钟后，刘旺没再听到呼噜声，叫了几次张立，均未得到回应，上前查看发现其没了呼吸，赶忙拨打了报警电话。没多久，120急救车也赶到现场。经医生确认，张立已经死亡，后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7.1mg/100ml。

2021年11月，张立的家属将刘旺等3人诉至新市区法院，要求他们承担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刘萌分析认为，因为张立的家属没有对他的死亡作司法鉴定，其死亡是否为饮酒所致无法认定。即便张立因饮酒致死，但从几人喝酒的起意来看，是张立主动约李源，刘旺跟随张立用餐，李薇受李源邀请赴约。从喝酒的过程来看，张立在饭局上执意喝酒，还给别人倒酒，没有证据证明李源、刘旺和李薇对张立实施强迫饮酒等不当行为。

法院查实，在饭局结束后，李源、李薇一起将张立、刘旺送到宾馆房间，几人对张立作了应有的照顾，在张立没有明显酒后不适症状的情况下，3人并不能预见张立酒后致死损害结果的发生。刘旺在张立没有呼吸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履行了救助义务。

张立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饮酒及酒后行为负责，对自己的安全负最大的注意义务。

综合上述情况，且张立家属无法举证同饮者有错，法院认定张立的死与刘旺、李源、李薇的行为并无因果关系，遂判决驳回张立家属全部诉讼请求。

###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九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小区群公告曝光业主信息 业主“社死”起诉业委会维权



多学一“典”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个人信息泄露引发的案件。小区群公告曝光业主起诉信息，业主“社死”之后起诉维权，最终业委会被判道歉。

欧阳(化名)是思明区某小区业主，对小区业委会把小区会所对外出租的决定不满，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该决定。在法院向小区业委会送达案件相关材料后，业委会委员刘明(化名)在业主群(群成员500人)里发布公告，还转发了业委会收到的案件传票、起诉状等材料，其中起诉状上有欧阳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

欧阳看到群公告后很生气，认为其只是依法行使小区业主的监督权，业委会公开诉讼材料却不打码，造成他个人信息的泄露，严重影响他在小区的居住生活。因此，他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业委会和刘明停止对他个人信息的侵害，并在业主群向他赔礼道歉。

面对起诉，业委会表示，刘明发布群公告是经过业委会授权的。业委会作为全体小区业主的代表，通过业主群管理员刘明，及时向小区业主报告欧阳起诉业委会的情况，属于合法履职行为，不构成侵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业委会向全体业主报告涉诉情况的履职行为，应建立在合法的基础上，其未对欧阳个人敏感信息进行遮蔽处理，就将诉讼材料发布在业主群，客观上造成欧阳个人信息泄露，构成对欧阳个人信息的侵害。鉴于刘明的行为系业委会授权的履行职务行为，相关侵权责任应由业委会承担。

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小区业委会停止侵害欧阳个人信息，在小区业主群向欧阳赔礼道歉。

### 法官说法

个人信息是指与特定个人相关联的、反映个体特征的具有可识别性的符号系统。起诉状所载的姓名、出生日期、电话号码、住址、身份证号码，均可单独或相互结合识别该起诉业主的自然人信息，属于

民法典规定的自然人个人信息范围。

业委会作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的、由业主代表组成的、代表业主利益的民间性组织，其职责包括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的监督。故业委会涉诉时，确应将涉诉情况向全体业主报告、反馈，但不能借维护公共利益之名，行侵害自然人合法权益之实。对起诉业主个人信息不做技术性模糊处理，对反馈涉诉情况并无帮助，反而将导致业主个人信息泄露，且极大影响其居住于该小区的私生活安宁，故业委会的抗辩理由并不成立。

法官提醒，小区业委会作为小区全体业主利益的代表，应勤勉履职，在保护全体业主共同利益的同时，避免非法侵害部分业主个人合法权益，以更合法、合理、必要的方式能动履职。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规定，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据4月13日《海峡导报》

## 延误患病新生儿及时就医 北京一月子会所被判赔偿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月子会所服务不当致婴儿结肠炎加重的案件，判决月子会所赔偿原告损失2000元。

预产期不足月余时，王女士实地了解几家月子会所后，选定了某月子会所。该会所工作人员介绍，会所设有专门护理室、医务室，并聘请了专业儿科医生，提供24小时健康监测服务。王女士最担心孩子健康，也是这一点最终打动了她。

王女士与该月子会所签订了客户服务合同，约定王女士在会所休养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18日，费用39800元。月子会所聘请特约医师为产妇和婴儿提供健康状况评估，还提供月子膳食、产妇护理以及婴儿看护等服务。

同年10月28日，王女士产后出院，直接入住月子会所。她本以为孩子由专业团队和月嫂精心护理，自己可以舒心地坐月子，好好恢复身体。但事与愿违，孩子一度命悬一线，让王女士几近崩溃。

入住月子会所的第3天，孩子出现便血。此时，月子会所的护士判断是肠道问题，给孩子喂了几次调节肠道菌群的药，但孩子便血情况并未好转。2022年11月4日，月子会所请儿科医生对孩子进行检查，医生认为孩子是乳糖不耐受，建议再观察几天。可第二天，孩子狂吐奶，精神状态萎靡。王女士赶紧带孩子赶赴医院，孩子被确诊为新生儿坏死性小肠结肠炎，做完手术后，孩子转入重症监护室，在医院住了16天。

王女士认为，正是月子会所延误了孩子病情，让出生不到10天的婴儿住进重症监护室。对此，月子会所认为，孩子出生时属于巨大儿，一些器官未发育好，而且，王女士入住时没有如实告知孩子详细情

况，这才导致孩子病情加重。

经过几番交涉，2022年11月9日，王女士与月子会所达成解除服务的协议，会所同意全额退款并退还押金3000元。王女士在北京没有住处，离开会所后一直在外租房住，月子会所照例为王女士提供月子餐，直至其出月子。

王女士认为，月子会所存在虚假宣传，所谓的专业医疗团队全是营销噱头，遂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3倍服务费119400元和医疗费38060元。

法庭上，月子会所称，其不存在欺诈行为，已经及时提供护理服务，也给予合理建议，且考虑到王女士情况，已经充分让步，双方解除协议并全额退款，之后还为王女士提供月子餐。

法院经审理查明，孩子住院花费38060元，王女士已报销18544元，实际花费为19516元。

法院认为，月子会所为服务王女士和孩子，成立“管家一对一工作群”，实时分享孩子体重、体温等情况，员工确实提供了喂养咨询、医疗咨询等服务，根据在案证据无法证明会所存在虚假宣传。

另外，新生儿患坏死性小肠结肠炎，疾病成因多样，无直接证据证明该疾病产生与月子会所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但是孩子出现便血后，月子会所并没有让孩子及时就医，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孩子病情，应赔偿相应费用。

鉴于孩子住院期间治疗费用明细已提交相关行政部门报销使用，在本案中无法提供，法院结合孩子出院诊断证明及实际花费，考虑月子会所已退还服务费及押金，并向王女士提供了月子餐服务，法院最终判决月子会所赔偿王女士2000元。

据4月13日《人民法院报》